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19號

聲 請 人 禧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紀真屏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故聲請人應繳納2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經核聲請狀內容，聲請人當事人欄記載為禧鑫國際租賃「股份」有限公司，惟查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聲請狀內容及聲請狀具狀人處之印章，均為「禧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」，故請確認聲請人之公司之記載名稱是否有誤，如有誤繕請具狀更正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